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
研究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冯敏

填表人：沈贤

建设单位：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970157

传真：/

邮编：31005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
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8
幢 6 楼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9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5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地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件

- 附件 1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7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8 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清洗管理制度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号8幢6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16日~6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6月29日~06月30日		
环评登记表受理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杭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杭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3万元	比例	12.3%
实际总概算	450万元	环保投资	87.91万元	比例	19.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2年7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p>				

	<p>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2]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13]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杭滨环备[2022]7号，2022年1月20日）；</p> <p>[14]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

1.1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1.2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2 类	60	50

2.污染物排放

2.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¹	0.5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气

环评阶段：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氨、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臭气浓度、四氢呋喃、DMF 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无组织废气氨、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四氢呋喃、DMF、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 5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6。

验收阶段：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氨、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臭气浓度、四氢呋喃、DMF 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无组织废气氨、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四氢呋喃、DMF、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 5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环评备案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于2022年1月27日起实施，属于现有企业，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表2限值要求，排放限值见表1-8。由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明确规定，“浙江省制药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地方相关制药行业排放标准（地方有特别声明的除外）”，且《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不涉及四氢呋喃和DMF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于2023年1月1日起，四氢呋喃和DMF的排放限值需根据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是否一致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氯化氢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B33/2015-2016	DB33/2015-2016	一致
2	氨	5				
3	二氯甲烷	20				
4	三氯甲烷	20				
5	甲醇	10				
6	乙酸乙酯	20				
7	丙酮	20				
8	乙腈	10				
9	苯系物	20				
10	TVOC ¹	100				
11	非甲烷总烃	60				
12	臭气浓度 ²	500		DB33/2015-2016	DB33/2015-2016	
13	四氢呋喃	20				
14	DMF ³	20				

表 1-5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环评执行标准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验收执行标准	是否一致
1	氯化氢	0.15	DB33/2015-2016	0.2	DB33/3100-05-2021	不一致
2	氨	1.0		1.0	DB33/2015-2016	一致
3	二氯甲烷	1.0		1.0		
4	三氯甲烷	1.0		1.0		
5	甲醇	2.0		2.0		
6	乙酸乙酯	1.0		1.0		
7	丙酮	2.0		2.0		
8	乙腈	2.0		2.0		
9	苯系物	2.0		2.0		
10	TVOC ¹	/		/		
11	非甲烷总烃	4.0		4.0		
12	臭气浓度 ²	20		20	DB33/3100-05-2021	不一致
13	四氢呋喃	6.0		6.0	DB33/2015-2016	一致
14	DMF ³	0.4		0.4		

注：1、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研发工艺过程、研发类型，结合附录 B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3、四氢呋喃及 DMF 属于 DB33/2015-2016 中其他物质中的 B 类物质。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 TWA/50 计算，TWA 是指 GBZ 2.1 中规定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8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TVOC ^a	100	
3	臭气浓度 ^b	1000 (800 ^e)	
4	苯系物	40 (30 ^d)	
5	氯化氢	10	
6	氨	10	
7	二氯甲烷	20 (40 ^f)	
8	三氯甲烷	20	
9	甲醇	50 (20 ^g)	
10	乙酸乙酯	40	
11	丙酮 ^h	40	
12	乙腈	20	

注：a 根据 3.10 和 3.11 的定义筛选计入 TVOC 的有机物，除了所列已经发布监测方法测定的有机物外，其他符合挥发性有机物定义的物质，待国家发布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后纳入分析。b 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d 适用于浙江省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医药中间体制造。e 适用于浙江省制药工业。g 适用于浙江省的化学合成类制药。f 适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医药中间体制造。h 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2 类	60	50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19\text{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 $\text{VOCs}0.078\text{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19\text{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 $\text{VOCs}0.078\text{t/a}$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8 幢 6 楼，租用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166.37m²，主要开展抗肿瘤新药、消化系统疾病新药、多特异性药物、慢性肝炎新药等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研究所得样品仅用于分析、检测和生物活性评估等研究，不作为产品外售。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目录中“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理工序，因此，目前无相关管理要求。同时，企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各项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当量数未超过相关要求限值。因此企业的生产设施排污口也无相关管理要求。综上，企业目前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及其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91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登记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性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8 幢 6 楼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8 幢 6 楼	一致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1166.37 平方米	1166.37 平方米	一致
	研发区	新药发现 1、2、3 室	新药发现 1、2、3 室	一致
	检测区	质谱室、液相室、称量室、准备室	质谱室、液相室、称量室、准备室	一致
储运工程	易制毒库	易制毒库	易制毒库	一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一致
	试剂仓库	试剂仓库	试剂仓库	一致
	玻璃仪器仓库	玻璃仪器仓库	玻璃仪器仓库	一致

辅助及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部门	当地供电部门	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配套 CCA-1112A 冷却水循环装置及低温恒温反应浴装置	配套 CCA-1112A 冷却水循环装置及低温恒温反应浴装置	一致
	氮气系统	自备氮气发生器	自备氮气发生器	一致
	办公区	办公区 1、办公区 2	办公区 1、办公区 2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研发过程、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至顶层，经一级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4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研发过程、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至顶层，经一级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4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不含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收集后经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均质+中和+物化”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一并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与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一同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未建设废水预处理装置，生产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	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液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以及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液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危废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室内各类试验设备及通风设备运转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室内各类试验设备及通风设备运转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	一致
总投资	400 万元	450 万元	增加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9.3 万	87.91 万元	增加 38.61 万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个/台/套)	实际数量 (个/台/套)	是否增减
1	金诺电子天平	JT2003A	3	3	0

2	MAXN 电子天平	X-C6002	3	1	-2
3	奥豪斯电子天平	PR-224ZH-E	1	1	0
4	玻璃量筒	10ml	5	5	0
5	玻璃量筒	100ml	3	3	0
6	低型烧杯	50ml	5	5	0
7	低型烧杯	100ml	5	5	0
8	茄形烧瓶	25ml/24	30	30	0
9	茄形烧瓶	50ml/24	30	30	0
10	茄形烧瓶	100ml/24	15	15	0
11	斜三口烧瓶	25ml/24	30	30	0
12	斜三口烧瓶	50ml/24	15	15	0
13	斜三口烧瓶	100ml/24	15	15	0
14	斜三口烧瓶	250ml/24	5	5	0
15	球形冷凝管	300mm/24*24	12	12	0
16	球形冷凝管	200mm/24*24	12	12	0
17	蛇形冷凝管	300mm/24*24	10	10	0
18	蛇形冷凝管	200mm/24*24	10	10	0
19	布氏漏斗	60mm	12	12	0
20	分液漏斗	125mm	12	12	0
21	恒压滴液漏斗	50mm/24	10	10	0
22	上嘴抽滤瓶	125mm/24	9	9	0
23	旋转蒸发器	WV-2000A	1	1	0
24	旋转蒸发器	RE-2000E	1	1	0
25	旋转蒸发器	N-1300D	4	4	0
26	快速纯化色谱系统	XS-520PLUS	2	1	-1
27	低温恒温反应浴	DFY-5L120	2	2	0
28	冷却水循环装置	CCA-1112	3	2	-1
29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20	20	0
30	磁力搅拌器	8-2A	30	30	0
31	强磁力搅拌器	85-J	2	7	+5
32	水式真空泵	SHZ-D (III)	1	0	-1
33	旋片式真空泵	2XZ-4	2	2	0
34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95B	1	2	+1
35	隔膜泵	WELCH	1	1	0
36	旋转真空泵	XZ-N137	1	1	0
37	真空控制系统	NVP-1000V+N VC-3000	2	2	0
38	制冰机	ZD-20	1	1	0
39	气流烘干机	KQ-C30	3	3	0
40	冷冻干燥机	SCIENTZ-12N	1	1	0
4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1	1	0
42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1	1	0
43	液相色谱-质谱仪	U3000-ISQEC	1	1	0
44	氮气钢瓶	含量 99.999%	1	1	0
45	氮气发生器	I-NM25	1	1	0
46	UPS 电源	3C2OKS	1	1	0
47	高效液相色谱仪	SR-3000	1	1	0

48	制备液相色谱仪	LC-20AP	1	1	0
49	海尔冷藏箱	SC-298	1	1	0
50	统帅电冰箱	BCD-180LLC2 E0C9	1	1	0
51	星星冷冻冷藏箱	BD/BC-140E	1	1	0
52	纯水氢气发生器	RX-H300C	1	1	0
53	干燥器	300mm	3	3	0
54	微合成装置	Biotage Initiator+	1	0	-1

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个/台/套)
1	旋转蒸发仪	WV-2000A	1
2	金诺电子天平	YP20002	2
3	中压快速制备色谱仪	CombiFlash NextGen 300	1
4	水浴锅	WB-2000A	1
5	水浴锅	Eyela OSB-2200	4
6	溶媒回收装置	DPE-1250	1
7	WELCH 隔膜泵	LVS-302Z	1
8	Eyela 隔膜泵	NVP-1000	1
9	Eyela 隔膜泵	NVP-2000	1
10	真空泵	JOANLAN VP-30L	1
11	电磁式空气泵	森森 AC0-002	1
12	电动搅拌器	JJ-1100W	2
13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1
14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ZF-20D	3
15	手提式紫外分析仪	力辰 ZF-5	3
16	超声波清洗机	PS-G40	4
17	迷你掌上离心机	力辰 LC-mini-4K	3
18	数显热风枪	DH-HG2-2000	1
19	海尔冰箱	BCD-539WKPZM(E)	1
20	海尔冰箱	BCD-272WDPD	1
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Flex (DAD)	1
22	Discover2.0 自动微波合成系统	Biotage Initiator ⁺ ™	1

对照环评，本项目部分设备有所增减，但不涉及到排放污染物的设备，产能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年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1	石油醚（60-90）	500ml、 10L	600L	480L
2	乙酸乙酯	500ml、 10L	800L	640L

3		500ml、 10L	300L	240L
4		500ml、 10L	400L	320L
5	乙醇	500ml、 10L	400L	320L
6	乙腈	500ml	6L	4.8L
7	二甲基甲酰胺	500ml	15L	12L
8	二甲基乙酰胺	500ml	2L	1.6L
9	四氢呋喃	500ml	15L	12L
10	二甲基亚砷	500ml	2L	1.6L
11	叔丁醇	500ml	1L	0.8L
12	乙二醇	500ml	1L	0.8L
13	正丁醇	500ml	1L	0.8L
14		500ml	5L	4L
15	乙二醇二甲醚	500ml	1L	0.8L
16	氯化钠	500g	12kg	9.6kg
17	氯化铵	500g	12kg	9.6kg
18	无水硫酸钠	500g	12kg	9.6kg
19	碳酸钾	500g	3kg	2.4kg
20	碳酸铯	500g	500g	400g
21	碳酸钠	500g	500g	400g
22	碳酸氢钠	500g	8kg	6.4kg
23	氢氧化钠	500g	5kg	4kg
24	氢氧化钾	500g	1kg	0.8kg
25	氢氧化锂水合物	100g	100g	80g
26		500ml	3L	2.4L
27		500ml	3L	2.4L
28		500ml	500ml	400ml
29		500ml	500ml	400ml
30		500ml	1L	0.8L
31		500ml	1L	0.8L
32		500ml	500ml	400ml
33		25g	25g	20g
34		25g	25g	20g
35		100g	100g	80g
36		100g	100g	80g
37		100g	100g	80g
38		25g	25g	20g
39		100g	100g	80g
40		100g	100g	80g
41		100g	100g	80g

42		100g	100g	80g
43		100g	100g	80g
44		100g	100g	80g
45		1g	1g	0.8g
46		25g	25g	20g
47		100g	100g	80g
48		25g	25g	20g
49		25g	25g	20g
50		100g	100g	80g
51		25g	25g	20g
52		10g	10g	8g
53		50g	100g	80g
54		50ml	100ml	80ml
55		500ml	5L	4L
56		500ml	500ml	400ml
57		500ml	500ml	400ml
58		500ml	500ml	400ml
59		500ml	500ml	400ml
60		25g	25g	20g
61		500ml	500ml	400ml
62		500ml	500ml	400ml
63		100g	100g	80g
64	乙腈（色谱纯）	4L	96L	77L
65	乙腈（制备液相）	10L	100L	80L
66	甲醇（色谱纯）	4L	96L	77L
67	无水乙醇（色谱纯）	4L	16L	11L
68	异丙醇（色谱纯）	4L	4L	3L
69	甲酸（色谱纯）	500mL	500mL	400mL
70	甲酸（制备液相）	500mL	500mL	400mL
71	碳酸氢铵（分析纯）	500g	500g	400g
72	氢气	/	1m ³	1m ³
73	去离子水	4L	250L	200L
74	纯净水	20L	400L	320L

注：因涉及商业机密，部分原辅材料未显示。

对照环评，本项目不增加原辅料种类及用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2.3 给排水

2.3.1 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消防用水依托万轮科技园现有消防系统。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3.2 用水量/排放量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 2022 年 3 月-6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3 月	17
2022 年 4 月	13.5
2022 年 5 月	13.5
2022 年 6 月	25
合计	69

由上表统计可见，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 2022 年 3 月-6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69 t，折算年用量为 207t。其中循环水式真空泵（SHZ-95B）定期排水，一般情况下循环水式真空泵二个月左右更换 1 次循环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约 0.2t/a，项目冷却用水可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85%计，则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76t/a。

2.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8 幢 6 楼，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企业平面布置示意图如下：



图 2-1 企业平面布置示意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研发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探索性的反应合成并进行生物活性评估，总体上来说反应规模不大，单批次样品产生量约为 25mg，所得样品后续仅用于分析、检测、研究，不作为产品出售。

本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一般来说，新药研发涉及较多反应过程，其研发工艺均存在差异，但大致分为溶解、预处理、合成、分离、溶剂回收、精制、干燥等过程。本项目研发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因涉及企业商业机密，删除。

图 2-2 研发工艺流程简图

注：1、以上为研发过程中最全的代表性工艺流程；2、由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产生节点与固废一并采用 S 表示。

工艺流程说明：

因涉及企业商业机密，删除。

(2) 检测过程

研发过程中对所得样品进行一系列分析测试，主要包括 HPLC、LC-MS 等，分析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及废液。用于分析、检测和研究后的多余样品作为危废管理及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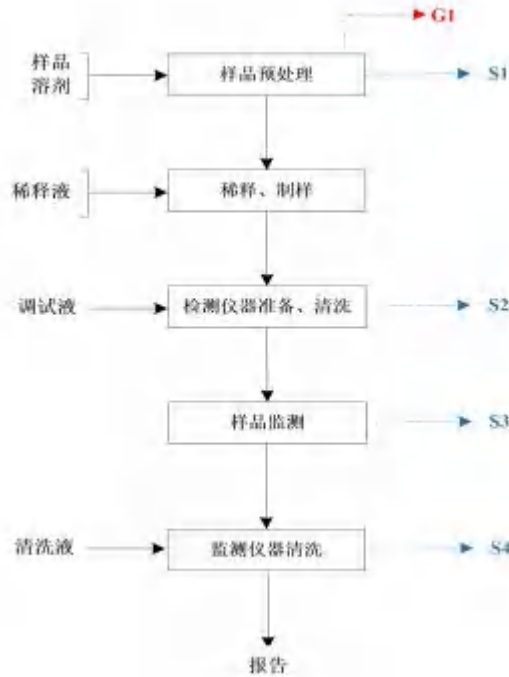


图 2-3 检测过程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样品前处理：针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根据特性配制相应溶液。同时配制标准溶液、仪器所用的流动相溶液等。

(2) 样品检测：将所得标准溶液及待检测液上机进行检测分析。

(3) 仪器清洗：检测结束后清洗仪器。

(4) 结束之后，需对使用的玻璃器皿（量筒、容量瓶等）等进行清洗，其中前处理清洗废液以及前一道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样品前处理使用的试剂、液相产生的流动相最终将作为有机溶剂废液处理。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服清洗废水。

[2]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3] 废气：主要来自研发试验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试剂以及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以及部分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臭气浓度）。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废渣、废液、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废弃实验材料、废样品、废气吸收废液、废活性炭、真空

泵废水、设备后道清洗废水等。

2.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环评中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不含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经收集后送企业自建的废水预处理系统，经均质+中和+物化预处理后，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实际将其作为危废，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情形，本项目不涉及第6条中所列情形，生产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为重大变动情形，本项目利用处置方式是对环境影响利好的，不属于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研发试验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试剂以及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以及部分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臭气浓度）。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溶液配制、反应、精馏（浓缩）、分离、分析等产生废气工序均设有通风柜或集气装置，废气经由通风橱或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配套建设的“一级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4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28 人。生活污水和实验服清洗废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环评中实验室设备后道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经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均质+中和+物化”处理，由于场地原因，且产生量较小，未建设预处理设施，作为危废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废渣、废液、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废弃实验材料、废样品、废气吸收废液、废活性炭、真空泵废水、设备后道清洗废水、废油。由于污水预处理装置未建，设备后道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相对于环评阶段危险废物增加了设备后道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试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渣、废液、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废弃实验材料、废样品、废气吸收废液、废活性炭、真空泵废水、设备后道清洗废水、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 6 楼西侧，面积为 7.5m²，企业已对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实施。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实验废渣、废液	研发实验	危险废物	900-047-49	5	5	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	设备后道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900-047-49	20	2	
4	真空泵废水		危险废物	900-047-49	8	0.2	
5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7-49	0.5	0.4	
6	废弃实验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7-49	0.2	0.2	
7	废样品		危险废物	900-017-14	少量	0.00005	
8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0.02	
9	废气吸收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7-49	1.5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	1.6	

注：企业由原先的水循环泵改为隔膜真空泵，废水量大量减少；设备后道清洗废水选用节能型清洗设备，废水实际产生量远低于环评估算值。废活性炭为环评预估量，实际企业暂未产生。

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已编制《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7月8日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108-2022-0014-L。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室内各类试验设备及通风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设施	/	84.81
2	降噪设施	/	1
3	固废收集暂存设施	/	2.1
4	合计	49.3	87.91

3.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工艺生产	本项目研发过程、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再经一级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4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研发过程、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再经一级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4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工艺生产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不含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收集后经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均质+中和+物化”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一并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与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一同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未建设废水预处理装置，生产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室内各类试验设备及通风设备运转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室内各类试验设备及通风设备运转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包括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流动相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废弃的耗材、废样品等实验固废、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吸收废液、废活性炭			
设备后道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	收集后经企业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自行利用处置改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对环境影晌利好
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化污泥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企业未建设废水预处理系统,故未有污泥产生	无污泥产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经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均质+中和+物化”处理,实际作为危废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无需建设污水处理装置,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评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拟建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内，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该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月20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2022年1月20日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8幢6楼，建筑面积1166.37平方米。项目拟投资400万元，主要开展抗肿瘤新药、消化系统疾病新药、多特异性药物、慢性肝炎新药等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研究所得样品仅用于分析、检测和生物活性评估等研究，不作为产品外售。	已落实。 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8幢6楼，建筑面积1166.37平方米。项目投资450万元，主要开展抗肿瘤新药、消化系统疾病新药、多特异性药物、慢性肝炎新药等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研究所得样品仅用于分析、检测和生物活性评估等研究，不作为产品外售。
废水污染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不含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	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防治	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收集后经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均质+中和+物化”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一并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不含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作为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自行利用处置改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对环境影响利好，无需建设污水预处理装置。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研发过程、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再经一级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4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研发过程、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再经一级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4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室内各类试验设备及通风设备运转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	已落实。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	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液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液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由于未建设污水预处理装置，无污泥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10L) 0.01mg/m ³ (45L)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5mg/m ³
	丙酮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0.03mg/m ³ / 0.2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5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0003mg/m ³ ~0.6mg/m ³
	三氯甲烷*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二氯甲烷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气相色谱法（2007年）	/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3）	0.5ug/mL
	乙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33部分：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T 300.133-2017	2ug/mL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杂环化合物 GBZ/T160.75-2004（3）	0.5ug/m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3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已检定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2018-002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已检定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PIC-10	2016-021	已检定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6-00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已检定
	N-N-二甲基甲酰胺	液相色谱仪	LC100	2018-003	已检定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已检定
	二氯甲烷				已检定
	三氯甲烷				已检定
	丙酮				已检定
	乙酸乙酯				已检定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6-002	已检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已检定
	二氯甲烷*	/	/	/	已检定
	三氯甲烷*	/	/	/	已检定
	丙酮*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GC	/	已检定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已检定
	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5-3。

表 5-3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3+F	2021-001	2022年06月29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声校准器	AWA6223+F	2021-001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环境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相应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6-5。

6.1 环境质量

6.1.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万科金辰之光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2 声环境

声环境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声环境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万科金辰之光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2 污染物排放

6.2.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4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		
		甲醇		
		乙酸乙酯		
		丙酮		
		乙腈		

			苯系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四氢呋喃		
			DMF (N,N-二甲基甲酰胺)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氨、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四氢呋喃、DMF (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厂界外最高浓度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研发区外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1米处各设1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监测1次。监测频次见表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注：企业实行单班制，夜间不运行，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6.2.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废的，查阅相应转移记录。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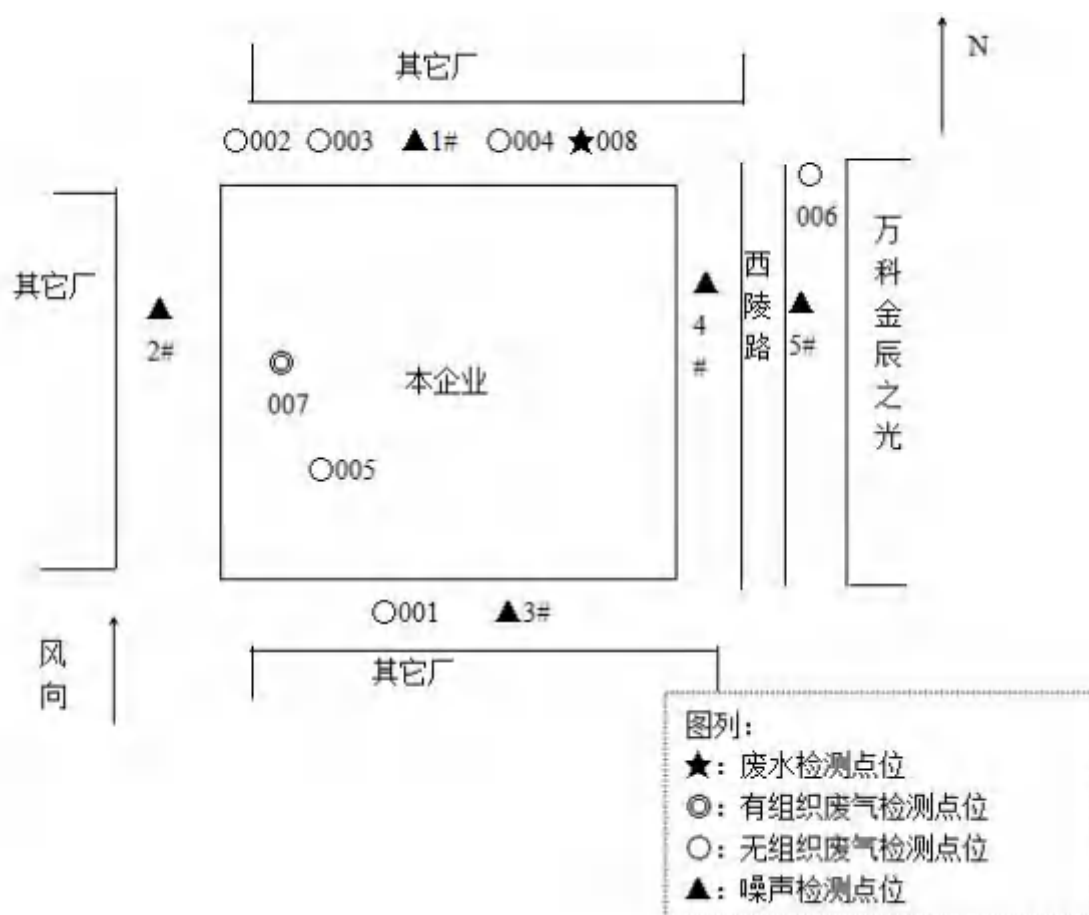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司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对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境质量

7.2.1.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万科金辰之光 30°10'43.34"N, 120°13'20.07"E	2022.06.29	11:03	0.59
		12:27	0.43
		13:40	0.39
	2022.06.30	8:50	0.50
		10:03	0.55
		11:11	0.62
最大值			0.62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7.2.1.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7-2。

表 7-2 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6.29	万科金辰之光 30°10'43.34"N, 120°13'20.07"E5#	车辆进出	11:09:39~11:19:39	58.0	60	达标
2022.06.30	万科金辰之光 30°10'43.34"N, 120°13'20.07"E5#	车辆进出	11:16:50~11:26:50	59.2	60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

7.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

需氧量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06 月 29 日	9:50	7.1	152	7.24	68.5	49	1.28
		10:50	7.0	167	7.69	66.6	35	1.19
		11:50	7.0	162	6.84	69.6	31	1.24
		12:50	7.1	156	7.51	64.0	44	1.12
	日均值/范围	/	7.0~7.1	159	7.32	67.2	40	1.21
	06 月 30 日	8:07	7.1	154	7.94	66.8	44	1.16
		9:11	7.1	165	6.96	68.2	42	1.24
		10:16	7.1	159	7.43	71.4	34	1.29
		11:20	7.0	164	7.60	71.0	31	1.12
	日均值/范围	/	7.0~7.1	161	7.48	69.4	38	1.20
	最大日均值	/	7.1	161	7.48	69.4	40	1.21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300	400	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氨、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臭气浓度、四氢呋喃、DMF 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4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碱喷淋+除湿+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45

采样日期	/	06月29日			06月30日			
测试周期	/	1			2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断面	/	合成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0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9.8			28.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5.90			6.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6			8.7			
平均实测烟气体积	m ³ /h	1.33×10 ⁴			1.21×10 ⁴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1.11×10 ⁴			1.02×10 ⁴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11	2.05	1.96	2.01	1.9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08			1.98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13×10 ⁻²	2.42×10 ⁻²	2.13×10 ⁻²	2.10×10 ⁻²	1.8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2.01×10 ⁻²		
	最大值	mg/m ³	2.11			2.01		
	标准限值	mg/m ³	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67	3.01	3.45	3.32	2.98	3.54
	实测最大浓度	mg/m ³	3.67			3.54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3.04×10 ⁻²	4.08×10 ⁻²	3.60×10 ⁻²	3.12×10 ⁻²	3.25×10 ⁻²
	最大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3.60×10 ⁻²		
	最大值	mg/m ³	3.67			3.54		
	标准限值	mg/m ³	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			<2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01×10 ⁻²	1.18×10 ⁻²	1.08×10 ⁻²	1.05×10 ⁻²	9.1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02×10 ⁻²		
	最大值	mg/m ³	<2			<2		
	标准限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挥发性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06	1.20	0.479	0.414	0.35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22			0.417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1.60×10^{-2}	1.07×10^{-2}	1.42×10^{-2}	5.19×10^{-3}	4.33×10^{-3}	3.28×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2}			4.27×10^{-3}		
	最大值	mg/m ³	1.40			0.479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7-4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4	0.062	0.071	0.026	0.025	0.0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56			0.023		
	排放速率	kg/h	3.89×10^{-4}	6.26×10^{-4}	8.39×10^{-4}	2.82×10^{-4}	2.61×10^{-4}	1.56×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8×10^{-4}			2.33×10^{-4}		
	最大值	mg/m ³	0.071			0.026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90	0.55	0.66	0.12	0.09	0.0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70			0.09		
	排放速率	kg/h	1.03×10^{-2}	5.55×10^{-3}	7.80×10^{-3}	1.30×10^{-3}	9.41×10^{-4}	6.42×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8×10^{-3}			9.61×10^{-4}		
	最大值	mg/m ³	0.90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0	0.027	0.026	0.021	0.021	0.01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38			0.019		
	排放速率	kg/h	6.87×10^{-4}	2.73×10^{-4}	3.07×10^{-4}	2.28×10^{-4}	2.20×10^{-4}	1.47×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2×10^{-4}			1.98×10^{-4}		
	最大值	mg/m ³	0.060			0.021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2.01	1.92	1.86	2.25	2.3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95			2.15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03×10 ⁻²	2.27×10 ⁻²	2.02×10 ⁻²	2.35×10 ⁻²	2.1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2.17×10 ⁻²		
	最大值	mg/m ³	2.01			2.34		
	标准限值	mg/m ³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1	231	231	173	231	173
	实测最大浓度	无量纲	231			231		
	最大值	无量纲	231			23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5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N - N - 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1			<0.1		
	排放速率	kg/h	5.72×10 ⁻⁴	5.05×10 ⁻⁴	5.91×10 ⁻⁴	5.42×10 ⁻⁴	5.23×10 ⁻⁴	4.5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⁴			5.08×10 ⁻⁴		
	最大值	mg/m ³	<0.1			<0.1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0.8	1.8	2.2	1.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6			1.9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1.82×10 ⁻²	9.46×10 ⁻³	1.95×10 ⁻²	2.30×10 ⁻²	1.6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97×10 ⁻²		
	最大值	mg/m ³	2.1			2.2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三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014	<0.003	<0.003	0.031	0.033	0.02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14			0.03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⁴	1.51×10 ⁻⁵	1.77×10 ⁻⁵	3.36×10 ⁻⁴	3.45×10 ⁻⁴	2.3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3×10 ⁻⁵			3.06×10 ⁻⁴		
	最大值	mg/m ³	0.014			0.033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	---	----	----

表 7-5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处理设施	/	碱喷淋+除湿+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45							
测试日期	/	06月29日			06月30日				
测试周期	/	1			2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断面	/	合成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0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9.8			28.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5.90			6.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6			8.7				
平均实测烟气体量	m ³ /h	1.33×10 ⁴			1.21×10 ⁴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1.11×10 ⁴			1.02×10 ⁴				
乙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4			<0.4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2.02×10 ⁻³	2.36×10 ⁻³	2.17×10 ⁻³	2.09×10 ⁻³	1.8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2.03×10 ⁻³			
	最大值	mg/m ³	<0.4			<0.4			
	标准限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四氢呋喃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4	<3.4	<3.4	<3.4	<3.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3.4			<3.4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1.72×10 ⁻²	2.01×10 ⁻²	1.84×10 ⁻²	1.78×10 ⁻²	1.5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73×10 ⁻²			
	最大值	mg/m ³	<3.4			<3.4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② 无组织废气

由于新标准《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无污染物氨、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

四氢呋喃、DMF、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故参照环评中《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四氢呋喃、DMF、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 5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7-26。

表 7-6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氯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上风向 001	10:27~11:27	0.112	<0.02
	11:53~12:53	0.106	<0.02
	13:07~14:07	0.105	<0.02
下风向 002	10:27~11:27	0.136	<0.02
	11:53~12:53	0.132	<0.02
	13:07~14:07	0.132	<0.02
下风向 003	10:27~11:27	0.123	<0.02
	11:53~12:53	0.128	<0.02
	13:07~14:07	0.121	<0.02
下风向 004	10:27~11:27	0.125	<0.02
	11:53~12:53	0.119	<0.02
	13:07~14:07	0.118	<0.02
最大值（氯化氢）			0.136
标准限值	DB33/2015-2016（环评）		0.15
	DB33/310005-2021（验收）		0.2
达标情况	DB33/2015-2016（环评）		达标
	DB33/310005-2021（验收）		达标
最大值（氨）			<0.0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

表 7-7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001	10:29~11:29	<5.0×10 ⁻⁴
	11:55~12:55	<5.0×10 ⁻⁴
	13:09~14:09	<5.0×10 ⁻⁴
下风向 002	10:29~11:29	<5.0×10 ⁻⁴
	11:55~12:55	<5.0×10 ⁻⁴
	13:09~14:09	<5.0×10 ⁻⁴
下风向 003	10:29~11:29	<5.0×10 ⁻⁴
	11:55~12:55	<5.0×10 ⁻⁴
	13:09~14:09	<5.0×10 ⁻⁴
下风向 004	10:29~11:29	<5.0×10 ⁻⁴
	11:55~12:55	<5.0×10 ⁻⁴
	13:09~14:09	<5.0×10 ⁻⁴
最大值		<5.0×10⁻⁴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001	10:35	<2
	11:59	<2
	13:14	<2
下风向 002	10:45	<2
	12:07	<2
	13:20	<2
下风向 003	10:59	<2
	12:12	<2
	13:25	<2
下风向 004	11:04	<2
	12:17	<2
	13:29	<2
最大值		<2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9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1	10:37	0.26
	12:01	0.26
	13:16	0.25
下风向 002	10:47	0.51
	12:09	0.41
	13:22	0.27
下风向 003	11:01	0.27
	12:14	0.38
	13:27	0.32
下风向 004	11:06	0.37
	12:19	0.37
	13:31	0.32
最大值		0.5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0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01	10:39	10
	12:03	10
	13:18	11
下风向 002	10:49	12
	12:11	11
	13:24	12
下风向 003	11:03	12
	12:16	12
	13:29	11
下风向 004	11:08	12
	12:22	13

		13:33	11
最大值			13
标准限值	DB33/2015-2016 (环评)		20
	DB33/310005-2021 (验收)		20
达标情况	DB33/2015-2016 (环评)		达标
	DB33/310005-2021 (验收)		达标

表 7-11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001	2022.06.29	10:35~11:35	<0.7	0.8
		11:45~12:45	<0.7	<0.3
		12:55~13:55	<0.7	0.8
下风向 002		10:35~11:35	2.0	0.7
		11:45~12:45	6.4	2.5
		12:55~13:55	9.3	2.6
下风向 003		10:35~11:35	6.3	1.9
		11:45~12:45	2.2	1.1
		12:55~13:55	2.6	<0.3
下风向 004	10:35~11:35	6.5	0.9	
	11:45~12:45	7.5	1.6	
	12:55~13:55	4.0	1.1	
最大值 (二氯甲烷)			9.3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1.0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最大值 (三氯甲烷)			2.6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1.0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2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3)
上风向 001	2022.06.29	10:28~11:28	<0.02
		11:54~12:54	<0.02
		13:08~14:08	<0.02
下风向 002		10:28~11:28	<0.02

		11:54~12:54	<0.02
		13:08~14:08	<0.02
下风向 003		10:28~11:28	<0.02
		11:54~12:54	<0.02
		13:08~14:08	<0.02
下风向 004		10:28~11:28	<0.02
		11:54~12:54	<0.02
		13:08~14:08	<0.02
最大值			<0.02
标准限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3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丙酮 (mg/m ³) *
上风向 001	2022.06.29	10:31~11:31	<3.85×10 ⁻²
		11:57~12:57	<3.85×10 ⁻²
		13:11~14:11	<3.85×10 ⁻²
下风向 002		10:31~11:31	<3.85×10 ⁻²
		11:57~12:57	<3.85×10 ⁻²
		13:11~14:11	<3.85×10 ⁻²
下风向 003		10:31~11:31	<3.85×10 ⁻²
		11:57~12:57	<3.85×10 ⁻²
		13:11~14:11	<3.85×10 ⁻²
下风向 004	10:31~11:31	<3.85×10 ⁻²	
	11:57~12:57	<3.85×10 ⁻²	
	13:11~14:11	<3.85×10 ⁻²	
最大值			<3.85×10⁻²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4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测试地点	测试时间		乙腈 (mg/m ³)	四氢呋喃 (mg/m ³)
上风向 001	2022.06.29	10:29~11:29	<0.1	<0.85
		11:55~12:55	<0.1	<0.85

		13:09~14:09	<0.1	<0.85
下风向 002		10:29~11:29	<0.1	<0.85
		11:55~12:55	<0.1	<0.85
		13:09~14:09	<0.1	<0.85
下风向 003		10:29~11:29	<0.1	<0.85
		11:55~12:55	<0.1	<0.85
		13:09~14:09	<0.1	<0.85
下风向 004		10:29~11:29	<0.1	<0.85
		11:55~12:55	<0.1	<0.85
		13:09~14:09	<0.1	<0.85
最大值（乙腈）				<0.1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最大值（四氢呋喃）				<0.85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5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测试地点	测试时间		乙酸乙酯 (mg/m ³)
上风向 001	2022.06.29	10:27~11:27	<0.27
		11:53~12:53	<0.27
		13:07~14:07	<0.27
下风向 002		10:27~11:27	<0.27
		11:53~12:53	<0.27
		13:07~14:07	<0.27
下风向 003		10:27~11:27	<0.27
		11:53~12:53	<0.27
		13:07~14:07	<0.27
下风向 004	10:27~11:27	<0.27	
	11:53~12:53	<0.27	
	13:07~14:07	<0.27	
最大值			<0.2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6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氯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上风向 001	2022.06.30	8:17~9:17	0.106	<0.02
		9:26~10:26	0.101	<0.02
		10:37~11:37	0.102	<0.02
下风向 002		8:17~9:17	0.131	<0.02
		9:26~10:26	0.125	<0.02
		10:37~11:37	0.127	<0.02
下风向 003		8:17~9:17	0.127	<0.02
		9:26~10:26	0.122	<0.02
		10:37~11:37	0.117	<0.02
下风向 004	8:17~9:17	0.113	<0.02	
	9:26~10:26	0.111	<0.02	
	10:37~11:37	0.110	<0.02	
最大值 (氯化氢)				0.131
标准限值	DB33/2015-2016 (环评)		0.15	
	DB33/310005-2021 (验收)		0.2	
达标情况	DB33/2015-2016 (环评)		达标	
	DB33/310005-2021 (验收)		达标	
最大值 (氨)				<0.0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7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001	2022.06.30	8:19~9:19	<5.0×10 ⁻⁴
		9:28~10:28	<5.0×10 ⁻⁴
		10:39~11:39	<5.0×10 ⁻⁴
下风向 002		8:19~9:19	<5.0×10 ⁻⁴
		9:28~10:28	<5.0×10 ⁻⁴
		10:39~11:39	<5.0×10 ⁻⁴

下风向 003	8:19~9:19	$<5.0 \times 10^{-4}$
	9:28~10:28	$<5.0 \times 10^{-4}$
	10:39~11:39	$<5.0 \times 10^{-4}$
下风向 004	8:19~9:19	$<5.0 \times 10^{-4}$
	9:28~10:28	$<5.0 \times 10^{-4}$
	10:39~11:39	$<5.0 \times 10^{-4}$
最大值		$<5.0 \times 10^{-4}$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8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001	8:26	<2
	9:37	<2
	10:46	<2
下风向 002	8:32	<2
	9:49	<2
	10:57	<2
下风向 003	8:37	<2
	9:52	<2
	11:01	<2
下风向 004	8:43	<2
	9:56	<2
	11:06	<2
最大值		<2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9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1	2022.06.30	0.24
		0.24

		10:48	0.19
下风向 002		8:34	0.35
		9:51	0.41
		10:59	0.35
下风向 003		8:39	0.41
		9:54	0.31
		11:03	0.33
下风向 004		8:45	0.32
		9:58	0.33
		11:08	0.28
最大值			0.4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0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1	8:30	<10
	9:41	10
	10:50	10
下风向 002	8:36	11
	9:53	11
	11:01	11
下风向 003	8:41	12
	9:56	11
	11:05	12
下风向 004	8:47	12
	10:00	13
	11:10	12
最大值		13
标准限值	DB33/2015-2016（环评）	20
	DB33/310005-2021（验收）	20
达标情况	DB33/2015-2016（环评）	达标

	DB33/310005-2021 (验收)	达标
--	-----------------------	----

表 7-21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上风向 001	2022.06.30	8:20~9:20	<0.02
		9:29~10:29	<0.02
		10:40~11:40	<0.02
下风向 002		8:20~9:20	<0.02
		9:29~10:29	<0.02
		10:40~11:40	<0.02
下风向 003		8:20~9:20	<0.02
		9:29~10:29	<0.02
		10:40~11:40	<0.02
下风向 004	8:20~9:20	<0.02	
	9:29~10:29	<0.02	
	10:40~11:40	<0.02	
最大值			<0.02
标准限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2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二氯甲烷 (μg/m ³)	三氯甲烷 (μg/m ³)
上风向 001	2022.06.30	8:25~9:25	1.7	1.1
		9:35~10:35	2.2	0.7
		10:45~11:45	3.3	1.0
下风向 002		8:25~9:25	7.3	1.4
		9:35~10:35	4.6	1.1
		10:45~11:45	3.6	0.9
下风向 003		8:25~9:25	3.6	1.2
		9:35~10:35	6.4	2.0
		10:45~11:45	5.0	0.9
下风向 004	8:25~9:25	5.6	0.9	
	9:35~10:35	4.2	0.7	
	10:45~11:45	5.1	0.9	

最大值（二氯甲烷）	7.3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1.0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最大值（二氯甲烷）	2.0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1.0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3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丙酮 (mg/m^3) *
上风向 001	2022.06.30	8:22~9:22	$<3.85 \times 10^{-2}$
		9:31~10:31	$<3.85 \times 10^{-2}$
		10:42~11:42	$<3.85 \times 10^{-2}$
下风向 002		8:22~9:22	$<3.85 \times 10^{-2}$
		9:31~10:31	$<3.85 \times 10^{-2}$
		10:42~11:42	$<3.85 \times 10^{-2}$
下风向 003		8:22~9:22	$<3.85 \times 10^{-2}$
		9:31~10:31	$<3.85 \times 10^{-2}$
		10:42~11:42	$<3.85 \times 10^{-2}$
下风向 004	8:22~9:22	$<3.85 \times 10^{-2}$	
	9:31~10:31	$<3.85 \times 10^{-2}$	
	10:42~11:42	$<3.85 \times 10^{-2}$	
最大值			$<3.85 \times 10^{-2}$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4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测试地点	采样时间		乙酸乙酯 (mg/m^3)
上风向 001	2022.06.30	8:17~9:17	<0.27
		9:26~10:26	<0.27
		10:37~11:37	<0.27
下风向 002		8:17~9:17	<0.27
		9:26~10:26	<0.27
		10:37~11:37	<0.27
下风向 003		8:17~9:17	<0.27
		9:26~10:26	<0.27

		10:37~11:37	<0.27
下风向 004		8:17~9:17	<0.27
		9:26~10:26	<0.27
		10:37~11:37	<0.27
最大值			<0.2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5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测试地点	采样时间	乙腈 (mg/m ³)	四氢呋喃 (mg/m ³)	
上风向 001	2022.06.30	8:19~9:19	<0.1	<0.85
		9:28~10:28	<0.1	<0.85
		10:39~11:39	<0.1	<0.85
下风向 002		8:19~9:19	<0.1	<0.85
		9:28~10:28	<0.1	<0.85
		10:39~11:39	<0.1	<0.85
下风向 003		8:19~9:19	<0.1	<0.85
		9:28~10:28	<0.1	<0.85
		10:39~11:39	<0.1	<0.85
下风向 004	8:19~9:19	<0.1	<0.85	
	9:28~10:28	<0.1	<0.85	
	10:39~11:39	<0.1	<0.85	
最大值 (乙腈)			<0.1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最大值 (四氢呋喃)			<0.85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6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研发区外	2022.06.29	10:47	0.29
		12:11	0.40
		13:27	0.58
	2022.06.30	8:37	0.38

		9:49	0.34
		10:59	0.39
最大值			0.58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7.2.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6.29	厂界北侧 1#	人员走动	10:38:17~10:39:17	56.8	60	达标
	厂界西侧 2#		10:44:01~10:45:01	57.5	60	
	厂界南侧 3#		10:49:09~10:50:09	57.6	60	
	厂界东侧 4#	车辆进出	10:55:49~10:56:49	57.2	60	
2022.06.30	厂界北侧 1#	人员走动	10:26:59~10:27:49	57.3	60	
	厂界西侧 2#		10:32:34~10:33:34	57.2	60	
	厂界南侧 3#		10:37:46~10:38:46	57.4	60	
	厂界东侧 4#	车辆进出	10:43:45~10:44:45	58.2	6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H-479、2022-C-005），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生活污水排放量

由表 2-6 统计可见，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 2022 年 3 月-6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69 t。其中设备循环冷却用水约 0.2t/a，项目冷却用水可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85%计，则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76t/a。

7.3.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2022-H-479），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48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总量。根

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排放浓度（入环境）×废水排放量”，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28。

表 7-28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总量	0.028	0.001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09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19t/a、NH₃-N≤0.002t/a）。

7.3.3 VOCs 年排放量

根据各工序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7-29。

表 7-2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2022.06.29	2022.06.30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 时间 (h/a)	入环境排 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合成实验室废气排 放口出口	挥发性有机 物	1.36×10 ⁻²	4.27×10 ⁻³	8.94×10 ⁻³	2000	0.018
	非甲烷总烃	2.16×10 ⁻²	2.17×10 ⁻²	2.17×10 ⁻²	2000	0.043
VOCs（总计）						0.061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总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61 吨/年，符合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VOCs≤0.078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登记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VOCs。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19t/a、NH₃-N 0.002t/a、VOCs 0.078t/a，本项目生活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76t，废水污染因子 COD_{Cr}、NH₃-N 最终排入外环境总量为：COD_{Cr} 0.009 t/a、NH₃-N 0.001 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61t/a。满足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表 7-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总汇

污染物	本项目	
	许可排放量(t/a)	排放量(t/a)
废水量	370	176
COD _{Cr}	0.019	0.009
NH ₃ -N	0.002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0.078	0.06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06月29日~06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8.2.1.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8.2.1.2 声环境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8.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8.2.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氨、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臭气浓度、四氢呋喃、DMF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乙腈、苯系物、四氢呋喃、DMF、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5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氯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8.2.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8.2.2.5 固废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包括研发工艺废水、检测仪器流动相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液、前一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废弃的耗材、废样品等实验固废、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吸收废液、废活性炭、设备后道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2.3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VOCs。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76t，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COD_{Cr}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61t/a。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标准建议值（COD_{Cr} 0.019t/a、NH₃-N 0.002t/a、VOCs 0.078t/a）。

8.3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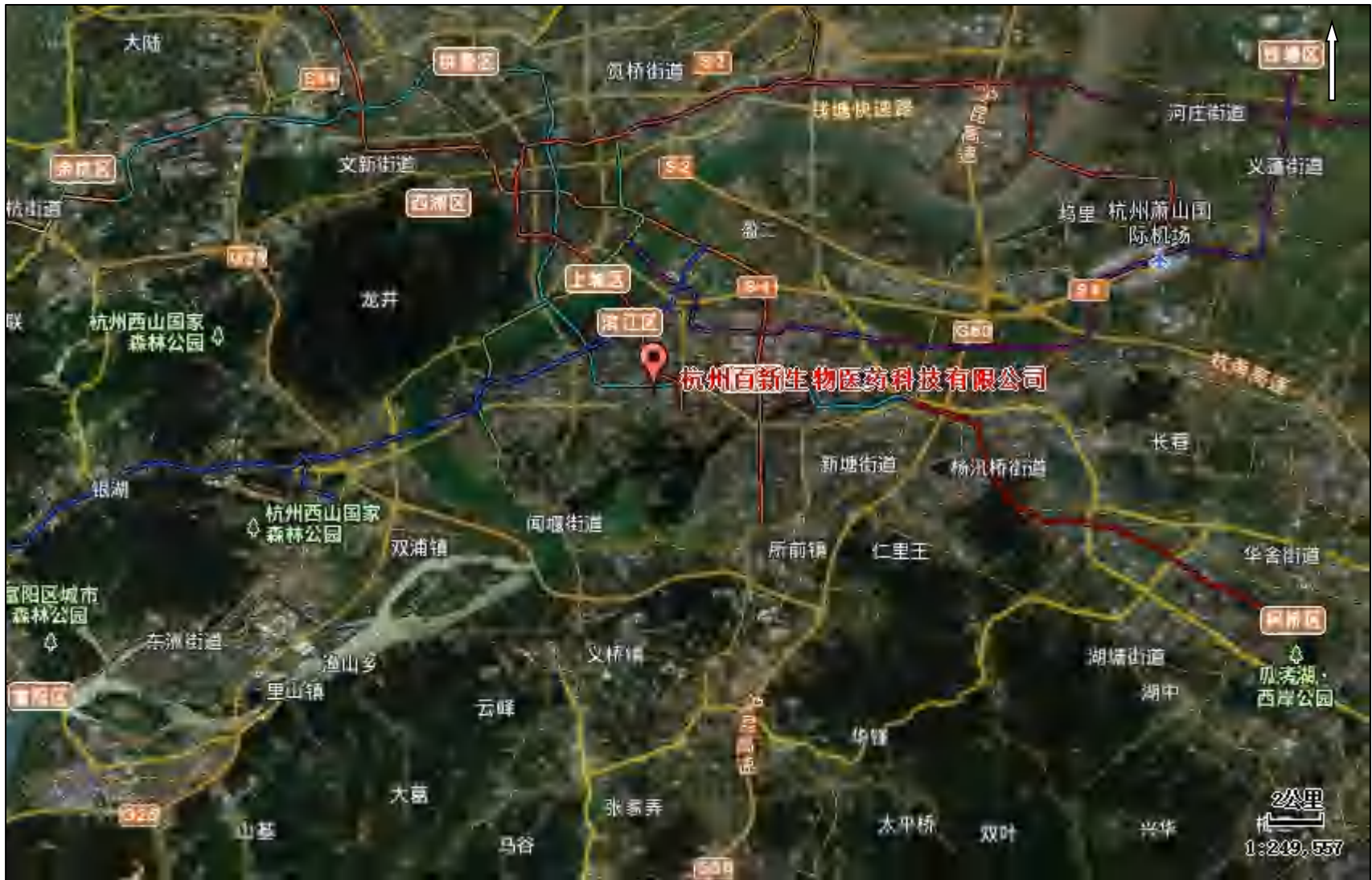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8幢6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17161E, 30.181118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审批文号	杭滨环备[20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3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	4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91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4.8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MA27YLCL8Q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6月29日~06月30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76	0.0370	/	/	/	/	+0.0176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019	/	/	/	/	+0.009	
	氨氮	/	/	/	/	/	0.001	0.002	/	/	/	/	+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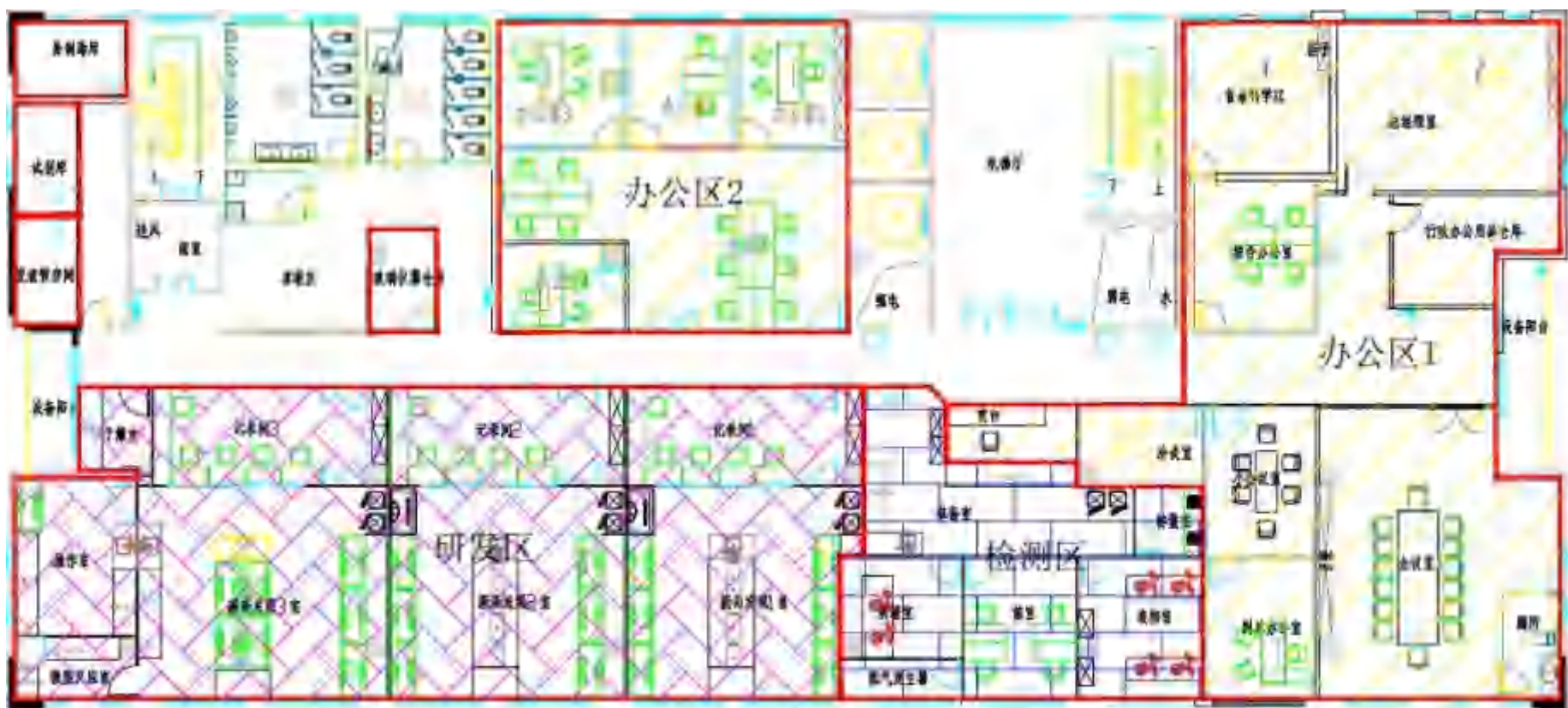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地周围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局图

附件 1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杭州百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0108-2022-001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莫利荣	经办人	姚俊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风险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特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2 环评批复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滨环备[2022]7号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公示网址：<https://anliantest.com/bggs/2744.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Anlian Test.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with the text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and "联系我们". The main heading is "报告公示". Below this,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您现在所在位置: / 网站首页 / 报告公示". The main title of the notice is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Below the title is a sub-header: "2022-02-15 10:45:13". The notice content includes: "项目名称: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6幢6楼", "建设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and "公示时间: 2022.2.15".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mall thumbnail image labeled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jpg".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8幢6楼。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2年1月20日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滨环备[2022]7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调试，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2年02月15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02月16日-06月30日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5日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JSZ2021-0205

委托方: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万轮科技园 8 幢 6 楼

受托方: 杭州锦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临江湾环产业园行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浙江省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 (一)、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附件)进行处置。
- (二)、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三)、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储运规定提供清运服务;如甲方有意愿自行执行清运,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人车准备。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清运和处置。

(二)、甲方有责任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三)、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清运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清运、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危废清运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清运计划，提供清运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清运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清运的依据；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自行承担清运相关责任。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清运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https://efmh.meesco.cn/solidPortal/>)。

(七)、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甲方承诺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氟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清运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非不符、夹带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物料材料）；

(九)、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破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等责任。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清运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乙方提供清运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清运费用的结算方式: [REDACTED]，同一园区挂车清运费可分摊入。

(三)、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账号: 571914871110866

行号: 308331012280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 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确认确认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 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承运人员, 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款(八)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清理、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清运费, 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清运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装,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如果危废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时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四)、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 乙方有权有停收集甲方

(四)、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行业清除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收集防护以及应急处置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合同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在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表格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情延和责任承担

(一)、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单位承运。

(二)、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清运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清运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清运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资质的清运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清运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善后,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承运的清运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清运时,甲方承运的清运车辆至乙方指定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及核算方式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 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当年处置服务费人民币[]元,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于7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据给予甲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尾收,该费用不记成本核算至下一个合同履约年度,最终处置费用按实际结算,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另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处置费,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

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五)、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

(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 2、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二);
- 3、危险废物包装要求(附件三)。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付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571911871110866

收运联系人:周金平

联系电话:13732285454

日期:2022.7.11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合同编号: LJSG2022-0265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付款方
1	处置费	实验室混合废液 900-047-49	10 吨	50L 桶	[REDACTED]	甲方
	包装费 (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2	处置费	实验室分析废液 900-047-49	2 吨	50L 桶		
	包装费 (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3	处置费	实验室固废 (玻璃) 900-047-49	0.5 吨	纸箱		
	包装费 (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4	处置费	实验室固废(手套、塑料瓶、塑料针管等) 900-047-49	0.2 吨	纸箱		
	包装费 (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5	处置费	废油 900-249-08	0.02 吨	50L 桶		
	包装费 (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6	处置费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吨	编织袋		
	包装费 (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7	处置费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0.05 千克	自封袋-纸箱		
	包装费 (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2、以上价格含税不含清运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清运公司清运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JCSG2022-0266）的结算依据。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个/台/套)	实际数量 (个/台/套)	是否增减
1	金诺电子天平	JT2003A	3	3	0
2	MAXN 电子天平	X-C6002	3	1	-2
3	奥豪斯电子天平	PR-224ZH-E	1	1	0
4	玻璃量筒	10ml	5	5	0
5	玻璃量筒	100ml	3	3	0
6	低型烧杯	50ml	5	5	0
7	低型烧杯	100ml	5	5	0
8	茄形烧瓶	25ml/24	30	30	0
9	茄形烧瓶	50ml/24	30	30	0
10	茄形烧瓶	100ml/24	15	15	0
11	斜三口烧瓶	25ml/24	30	30	0
12	斜三口烧瓶	50ml/24	15	15	0
13	斜三口烧瓶	100ml/24	15	15	0
14	斜三口烧瓶	250ml/24	5	5	0
15	球形冷凝管	300mm/24*24	12	12	0
16	球形冷凝管	200mm/24*24	12	12	0
17	蛇形冷凝管	300mm/24*24	10	10	0
18	蛇形冷凝管	200mm/24*24	10	10	0
19	布氏漏斗	60mm	12	12	0
20	分液漏斗	125mm	12	12	0
21	恒压滴液漏斗	50mm/24	10	10	0
22	上嘴抽滤瓶	125mm/24	9	9	0
23	旋转蒸发仪	WV-2000A	1	1	0
24	旋转蒸发器	RE-2000E	1	1	0
25	旋转蒸发仪	N-1300D	4	4	0
26	快速纯化色谱系统	XS-520PLUS	2	1	-1
27	低温恒温反应浴	DFY-5L120	2	2	0
28	冷却水循环装置	CCA-1112	3	2	-1
29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20	20	0
30	磁力搅拌器	8-2A	30	30	0
31	强磁力搅拌器	85-J	2	7	+5
32	水式真空泵	SHZ-D (III)	1	0	-1
33	旋片式真空泵	2XZ-4	2	2	0
34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95B	1	2	+1
35	隔膜泵	WELCH	1	1	0
36	旋转真空泵	XZ-N137	1	1	0
37	真空控制系统	NVP-1000V+N VC-3000	2	2	0
38	制冰机	ZD-20	1	1	0
39	气流烘干器	KQ-C30	3	3	0
40	冷冻干燥机	SCIENTZ-12N	1	1	0
4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1	1	0

42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1	1	0
43	液相色谱-质谱仪	U3000-ISQEC	1	1	0
44	氮气钢瓶	含量 99.999%	1	1	0
45	氮气发生器	I-NM25	1	1	0
46	UPS 电源	3C2OKS	1	1	0
47	高效液相色谱仪	SR-3000	1	1	0
48	制备液相色谱仪	LC-20AP	1	1	0
49	海尔冷藏箱	SC-298	1	1	0
50	统帅电冰箱	BCD-180LLC2 E0C9	1	1	0
51	星星冷冻冷藏箱	BD/BC-140E	1	1	0
52	纯水氢气发生器	RX-H300C	1	1	0
53	干燥器	300mm	3	3	0
54	微合成装置	Biotage Initiator+	1	0	-1

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个/台/套)		
1	旋转蒸发仪	WV-2000A	1		
2	金诺电子天平	YP20002	2		
3	中压快速制备色谱仪	CombiFlash NextGen 300	1		
4	水浴锅	WB-2000A	1		
5	水浴锅	Eyela OSB-2200	4		
6	溶媒回收装置	DPE-1250	1		
7	WELCH 隔膜泵	LVS-302Z	1		
8	Eyela 隔膜泵	NVP-1000	1		
9	Eyela 隔膜泵	NVP-2000	1		
10	真空泵	JOANLAN VP-30L	1		
11	电磁式空气泵	森森 AC0-002	1		
12	电动搅拌器	JJ-1100W	2		
13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1		
14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ZF-20D	3		
15	手提式紫外分析仪	力辰 ZF-5	3		
16	超声波清洗机	PS-G40	4		
17	迷你掌上离心机	力辰 LC-mini-4K	3		
18	数显热风枪	DH-HG2-2000	1		
19	海尔冰箱	BCD-539WKPZM(E)	1		
20	海尔冰箱	BCD-272WDPD	1		
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Flex (DAD)	1		
22	Discover2.0 自动微波合成系统	Biotage Initiator ⁺ ™	1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年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1	石油醚（60-90）	500ml、 10L	600L	480L
2	乙酸乙酯	500ml、 10L	800L	640L
3		500ml、 10L	300L	240L
4		500ml、 10L	400L	320L
5	乙醇	500ml、 10L	400L	320L
6	乙腈	500ml	6L	4.8L
7	二甲基甲酰胺	500ml	15L	12L
8	二甲基乙酰胺	500ml	2L	1.6L
9	四氢呋喃	500ml	15L	12L
10	二甲基亚砷	500ml	2L	1.6L
11	叔丁醇	500ml	1L	0.8L
12	乙二醇	500ml	1L	0.8L
13	正丁醇	500ml	1L	0.8L
14		500ml	5L	4L
15	乙二醇二甲醚	500ml	1L	0.8L
16	氯化钠	500g	12kg	9.6kg
17	氯化铵	500g	12kg	9.6kg
18	无水硫酸钠	500g	12kg	9.6kg
19	碳酸钾	500g	3kg	2.4kg
20	碳酸铯	500g	500g	400g
21	碳酸钠	500g	500g	400g
22	碳酸氢钠	500g	8kg	6.4kg
23	氢氧化钠	500g	5kg	4kg
24	氢氧化钾	500g	1kg	0.8kg
25	氢氧化锂水合物	100g	100g	80g
26		500ml	3L	2.4L
27		500ml	3L	2.4L
28		500ml	500ml	400ml
29		500ml	500ml	400ml
30		500ml	1L	0.8L
31		500ml	1L	0.8L
32		500ml	500ml	400ml
33		25g	25g	20g

34		25g	25g	20g
35		100g	100g	80g
36		100g	100g	80g
37		100g	100g	80g
38		25g	25g	20g
39		100g	100g	80g
40		100g	100g	80g
41		100g	100g	80g
42		100g	100g	80g
43		100g	100g	80g
44		100g	100g	80g
45		1g	1g	0.8g
46		25g	25g	20g
47		100g	100g	80g
48		25g	25g	20g
49		25g	25g	20g
50		100g	100g	80g
51		25g	25g	20g
52		10g	10g	8g
53		50g	100g	80g
54		50ml	100ml	80ml
55		500ml	5L	4L
56		500ml	500ml	400ml
57		500ml	500ml	400ml
58		500ml	500ml	400ml
59		500ml	500ml	400ml
60		25g	25g	20g
61		500ml	500ml	400ml
62		500ml	500ml	400ml
63		100g	100g	80g
64	乙腈（色谱纯）	4L	96L	77L
65	乙腈（制备液相）	10L	100L	80L
66	甲醇（色谱纯）	4L	96L	77L
67	无水乙醇（色谱纯）	4L	16L	11L
68	异丙醇（色谱纯）	4L	4L	3L

69	甲酸（色谱纯）	500mL	500mL	400mL
70	甲酸（制备液相）	500mL	500mL	400mL
71	碳酸氢铵（分析纯）	500g	500g	400g
72	氢气	/	1m ³	1m ³
73	去离子水	4L	250L	200L
74	纯净水	20L	400L	320L

注：因涉及商业机密，部分原辅材料未显示。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实验废渣、废液	研发实验	危险废物	900-047-49	5	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	设备后道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900-047-49	2	
4	真空泵废水		危险废物	900-047-49	0.2	
5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7-49	0.4	
6	废弃实验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7-49	0.2	
7	废样品		危险废物	900-017-14	0.00005	
8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9	废气吸收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7-49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用水量证明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3 月	17
2022 年 4 月	13.5
2022 年 5 月	13.5
2022 年 6 月	25
合计	69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清洗管理制度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SMP-BM-02-002-01	生效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复审周期: 2 年	第 1 页 共 3 页

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管理制度

	职位	签名	日期
起草者			
审核者			
批准者			



文件变更记录

变更后文件编号	生效日期	变更前文件编号

1、编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建立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以保证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的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新药发现部有机合成实验室、药物分析室的玻璃器皿清洗、废水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的全过程控制与管理。

3、玻璃器皿清洗废水

玻璃器皿清洗废水是指,新药发现部合成和分析所开展的研究实验结束后,所遗留玻璃器皿内容物按规定处理并倾倒干净后,再对玻璃器皿按规定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

4、程序

实验室所产生的清洗废水专用清洗废水收集瓶中,明示标签,各实验室清洗废水最大临时暂存量为4L,不得超量暂存,及时收集至50L废液收集桶,由专人负责转移至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库,合并为实验室混合废液,转移过程中禁止遗撒,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禁止通过下水管道排放或其他方式倾倒。

5、职责

5.1 公司负责人职责

公司法人是玻璃器皿清洗管理制度第一责任人,确保公司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5.2 新药发现部负责人职责

- 1) 负责本制度的各实验室实施、培训和考核;
- 2) 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清洗废水的收集、暂存管理;



5.3 实验室研究人员职责

- 1) 实验室研究人员应明确玻璃器皿清洗的制度要求；
- 2) 实验室研究人员负责玻璃器皿清洗，应正确执行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操作规程，及时收集实验室清洗废水并按规定分类收集和暂存；
- 3) 及时记录实验室清洗废水暂存量，定期转移至危废暂存库。

5.4 综合部职责

- 1) 监督实验室清洗废水的收集与分类存放情况；
 - 2) 监督清洗废水转存至危废暂存库的登记情况；
 - 3) 负责按照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对废水进行处置；
- 本制度由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关联文件

- 《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操作规程》 SOP-YQ-01-006-01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 SMP-WL-04-001-01

7、记录

REC-YQ-02-002-01 清洗废水收集瓶标签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479
项目名称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8幢601室
受检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8幢601室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气袋、吸收管、活性炭管、玻璃瓶、聚乙烯瓶、溶解氧瓶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2-06-29-30
检测地点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2-06-29-30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2-06-29-07-06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检测 方法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酮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三氯甲烷*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氯甲烷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气相色谱法(2007年)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3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总磷			
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2018-002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PIC-10	2016-021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6-0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N-N-二甲基甲酰胺	液相色谱仪	LC100	2018-00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丙酮			
乙酸乙酯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6-0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			
二氯甲烷*	/	/	/
三氯甲烷*	/	/	/
丙酮*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GC	/

表 4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6月29日				06月30日			
检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008)							
采样日期	/	06月29日				06月30日			
采样时间	/	9:50	10:50	11:50	12:50	8:07	9:11	10:16	11:20
样品性状	/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值	无量纲	7.1	7.0	7.0	7.1	7.1	7.1	7.1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67	162	156	154	165	159	164
氨氮	mg/L	7.24	7.69	6.84	7.51	7.94	6.96	7.43	7.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5	66.6	69.6	64.0	66.8	68.2	71.4	71.0
悬浮物	mg/L	49	35	31	44	44	42	34	31
总磷	mg/L	1.28	1.19	1.24	1.12	1.16	1.24	1.29	1.12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氯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上风向 001	10:27~11:27	0.112	<0.02
	11:53~12:53	0.106	<0.02
	13:07~14:07	0.105	<0.02
下风向 002	10:27~11:27	0.136	<0.02
	11:53~12:53	0.132	<0.02
	13:07~14:07	0.132	<0.02
下风向 003	10:27~11:27	0.123	<0.02
	11:53~12:53	0.128	<0.02
	13:07~14:07	0.121	<0.02
下风向 004	10:27~11:27	0.125	<0.02
	11:53~12:53	0.119	<0.02
	13:07~14:07	0.118	<0.02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001	10:29~11:29	<5.0×10 ⁻⁴
	11:55~12:55	<5.0×10 ⁻⁴
	13:09~14:09	<5.0×10 ⁻⁴
下风向 002	10:29~11:29	<5.0×10 ⁻⁴
	11:55~12:55	<5.0×10 ⁻⁴
	13:09~14:09	<5.0×10 ⁻⁴
下风向 003	10:29~11:29	<5.0×10 ⁻⁴
	11:55~12:55	<5.0×10 ⁻⁴
	13:09~14:09	<5.0×10 ⁻⁴
下风向 004	10:29~11:29	<5.0×10 ⁻⁴
	11:55~12:55	<5.0×10 ⁻⁴
	13:09~14:09	<5.0×10 ⁻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001	10:35	<2
	11:59	<2
	13:14	<2
下风向 002	10:45	<2
	12:07	<2
	13:20	<2
下风向 003	10:59	<2
	12:12	<2
	13:25	<2
下风向 004	11:04	<2
	12:17	<2
	13:29	<2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1	10:37	0.26
	12:01	0.26
	13:16	0.25
下风向 002	10:47	0.51
	12:09	0.41
	13:22	0.27
下风向 003	11:01	0.27
	12:14	0.38
	13:27	0.32
下风向 004	11:06	0.37
	12:19	0.37
	13:31	0.32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01	10:39	10
	12:03	10
	13:18	11
下风向 002	10:49	12
	12:11	11
	13:24	12
下风向 003	11:03	12
	12:16	12
	13:29	11
下风向 004	11:08	12
	12:22	13
	13:33	11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001	10:35~11:35	<0.7	0.8
	11:45~12:45	<0.7	<0.3
	12:55~13:55	<0.7	0.8
下风向 002	10:35~11:35	2.0	0.7
	11:45~12:45	6.4	2.5
	12:55~13:55	9.3	2.6
下风向 003	10:35~11:35	6.3	1.9
	11:45~12:45	2.2	1.1
	12:55~13:55	2.6	<0.3
下风向 004	10:35~11:35	6.5	0.9
	11:45~12:45	7.5	1.6
	12:55~13:55	4.0	1.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N-N-二甲基酰胺 (mg/m ³)
上风向 001	10:28~11:28	<0.02
	11:54~12:54	<0.02
	13:08~14:08	<0.02
下风向 002	10:28~11:28	<0.02
	11:54~12:54	<0.02
	13:08~14:08	<0.02
下风向 003	10:28~11:28	<0.02
	11:54~12:54	<0.02
	13:08~14:08	<0.02
下风向 004	10:28~11:28	<0.02
	11:54~12:54	<0.02
	13:08~14:08	<0.0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丙酮 (mg/m ³) *
上风向 001	10:31~11:31	<3.85×10 ⁻²
	11:57~12:57	<3.85×10 ⁻²
	13:11~14:11	<3.85×10 ⁻²
下风向 002	10:31~11:31	<3.85×10 ⁻²
	11:57~12:57	<3.85×10 ⁻²
	13:11~14:11	<3.85×10 ⁻²
下风向 003	10:31~11:31	<3.85×10 ⁻²
	11:57~12:57	<3.85×10 ⁻²
	13:11~14:11	<3.85×10 ⁻²
下风向 004	10:31~11:31	<3.85×10 ⁻²
	11:57~12:57	<3.85×10 ⁻²
	13:11~14:11	<3.85×10 ⁻²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氯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上风向 001	8:17-9:17	0.106	<0.02
	9:26-10:26	0.101	<0.02
	10:37-11:37	0.102	<0.02
下风向 002	8:17-9:17	0.131	<0.02
	9:26-10:26	0.125	<0.02
	10:37-11:37	0.127	<0.02
下风向 003	8:17-9:17	0.127	<0.02
	9:26-10:26	0.122	<0.02
	10:37-11:37	0.117	<0.02
下风向 004	8:17-9:17	0.113	<0.02
	9:26-10:26	0.111	<0.02
	10:37-11:37	0.110	<0.02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001	8:19-9:19	<5.0×10 ⁻⁴
	9:28-10:28	<5.0×10 ⁻⁴
	10:39-11:39	<5.0×10 ⁻⁴
下风向 002	8:19-9:19	<5.0×10 ⁻⁴
	9:28-10:28	<5.0×10 ⁻⁴
	10:39-11:39	<5.0×10 ⁻⁴
下风向 003	8:19-9:19	<5.0×10 ⁻⁴
	9:28-10:28	<5.0×10 ⁻⁴
	10:39-11:39	<5.0×10 ⁻⁴
下风向 004	8:19-9:19	<5.0×10 ⁻⁴
	9:28-10:28	<5.0×10 ⁻⁴
	10:39-11:39	<5.0×10 ⁻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001	8:26	<2
	9:37	<2
	10:46	<2
下风向 002	8:32	<2
	9:49	<2
	10:57	<2
下风向 003	8:37	<2
	9:52	<2
	11:01	<2
下风向 004	8:43	<2
	9:56	<2
	11:06	<2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1	8:28	0.24
	9:39	0.24
	10:48	0.19
下风向 002	8:34	0.35
	9:51	0.41
	10:59	0.35
下风向 003	8:39	0.41
	9:54	0.31
	11:03	0.33
下风向 004	8:45	0.32
	9:58	0.33
	11:08	0.28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01	8:30	<10
	9:41	10
	10:50	10
下风向 002	8:36	11
	9:53	11
	11:01	11
下风向 003	8:41	12
	9:56	11
	11:05	12
下风向 004	8:47	12
	10:00	13
	11:10	12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N-N-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上风向 001	8:20-9:20	<0.02
	9:29-10:29	<0.02
	10:40-11:40	<0.02
下风向 002	8:20-9:20	<0.02
	9:29-10:29	<0.02
	10:40-11:40	<0.02
下风向 003	8:20-9:20	<0.02
	9:29-10:29	<0.02
	10:40-11:40	<0.02
下风向 004	8:20-9:20	<0.02
	9:29-10:29	<0.02
	10:40-11:40	<0.02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001	8:25~9:25	1.7	1.1
	9:35~10:35	2.2	0.7
	10:45~11:45	3.3	1.0
下风向 002	8:25~9:25	7.3	1.4
	9:35~10:35	4.6	1.1
	10:45~11:45	3.6	0.9
下风向 003	8:25~9:25	3.6	1.2
	9:35~10:35	6.4	2.0
	10:45~11:45	5.0	0.9
下风向 004	8:25~9:25	5.6	0.9
	9:35~10:35	4.2	0.7
	10:45~11:45	5.1	0.9

表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丙酮 (mg/m^3) *
上风向 001	8:22~9:22	$<3.85 \times 10^{-2}$
	9:31~10:31	$<3.85 \times 10^{-2}$
	10:42~11:42	$<3.85 \times 10^{-2}$
下风向 002	8:22~9:22	$<3.85 \times 10^{-2}$
	9:31~10:31	$<3.85 \times 10^{-2}$
	10:42~11:42	$<3.85 \times 10^{-2}$
下风向 003	8:22~9:22	$<3.85 \times 10^{-2}$
	9:31~10:31	$<3.85 \times 10^{-2}$
	10:42~11:42	$<3.85 \times 10^{-2}$
下风向 004	8:22~9:22	$<3.85 \times 10^{-2}$
	9:31~10:31	$<3.85 \times 10^{-2}$
	10:42~11:42	$<3.85 \times 10^{-2}$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研发区外 005	2022.06.29	10:47	0.29
		12:11	0.40
		13:27	0.58
	2022.06.30	8:37	0.38
		9:49	0.34
		10:59	0.39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万科金辰之光 30°10'43.34"N, 120°13'20.07"E (006)	2022.06.29	11:03	0.59
		12:27	0.43
		13:40	0.39
	2022.06.30	8:50	0.50
		10:03	0.55
		11:11	0.62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3 合成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碱喷淋+除湿+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45					
采样日期		/	06月29日			06月30日		
测试周期		/	1			2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断面		/	合成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0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9.8			28.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5.90			6.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6			8.7		
平均实测烟气流速		m ³ /h	1.33×10 ⁴			1.21×10 ⁴		
平均标志干烟气流速		m ³ /h	1.11×10 ⁴			1.02×10 ⁴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11	2.05	1.96	2.01	1.9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08			1.98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13×10 ⁻²	2.42×10 ⁻²	2.13×10 ⁻²	2.10×10 ⁻²	1.8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2.01×10 ⁻²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67	3.01	3.45	3.32	2.98	3.54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3.67			3.54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3.04×10 ⁻²	4.08×10 ⁻²	3.60×10 ⁻²	3.12×10 ⁻²	3.25×10 ⁻²
	最大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3.60×10 ⁻²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			<2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01×10 ⁻²	1.18×10 ⁻²	1.08×10 ⁻²	1.05×10 ⁻²	9.1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02×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06	1.20	0.479	0.414	0.35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22			0.417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07×10 ⁻²	1.42×10 ⁻²	5.19×10 ⁻³	4.33×10 ⁻³	3.2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4.27×10 ⁻³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23 合成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4	0.062	0.071	0.026	0.025	0.0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56			0.023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⁴	6.26×10 ⁻⁴	8.39×10 ⁻⁴	2.82×10 ⁻⁴	2.61×10 ⁻⁴	1.5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8×10 ⁻⁴			2.33×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90	0.55	0.66	0.12	0.09	0.0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70			0.09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5.55×10 ⁻³	7.80×10 ⁻³	1.30×10 ⁻³	9.41×10 ⁻⁴	6.4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8×10 ⁻³			9.61×10 ⁻⁴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0	0.027	0.026	0.021	0.021	0.01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38			0.019		
	排放速率	kg/h	6.87×10 ⁻⁴	2.73×10 ⁻⁴	3.07×10 ⁻⁴	2.28×10 ⁻⁴	2.20×10 ⁻⁴	1.47×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2×10 ⁻⁴			1.98×10 ⁻⁴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2.01	1.92	1.86	2.25	2.3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95			2.15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03×10 ⁻²	2.27×10 ⁻²	2.02×10 ⁻²	2.35×10 ⁻²	2.1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2.17×10 ⁻²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1	231	231	173	231	173
	实测最大浓度	无量纲	231			231		
N-N- 二甲 基甲 酰胺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1			<0.1		
	排放速率	kg/h	5.72×10 ⁻⁴	5.05×10 ⁻⁴	5.91×10 ⁻⁴	5.42×10 ⁻⁴	5.23×10 ⁻⁴	4.5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⁴			5.08×10 ⁻⁴		
二氯 甲烷 *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0.8	1.8	2.2	1.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6			1.9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1.82×10 ⁻²	9.46×10 ⁻³	1.95×10 ⁻²	2.30×10 ⁻²	1.6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97×10 ⁻²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23 合成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三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014	<0.003	<0.003	0.031	0.033	0.02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14			0.03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¹	1.51×10 ⁻¹	1.77×10 ⁻¹	3.36×10 ⁻¹	3.45×10 ⁻¹	2.38×10 ⁻¹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3×10 ⁻¹			3.06×10 ⁻¹		

表 2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2.06.29	厂界北侧 1#	人员走动	10:38:17-10:39:17	56.8
	厂界西侧 2#		10:44:01-10:45:01	57.5
	厂界南侧 3#		10:49:09-10:50:09	57.6
	厂界东侧 4#	车辆进出	10:55:49-10:56:49	57.2
	万科金辰之光 30°10'43.34"N, 120°13'20.07"E5#		11:09:59-11:19:59	58.0
2022.06.30	厂界北侧 1#	人员走动	10:26:59-10:27:49	57.3
	厂界西侧 2#		10:32:34-10:33:34	57.2
	厂界南侧 3#		10:37:46-10:38:46	57.4
	厂界东侧 4#	车辆进出	10:43:45-10:44:45	58.2
	万科金辰之光 30°10'43.34"N, 120°13'20.07"E5#		11:16:50-11:26:50	59.2

备注: 带“*”检测项目因本机构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 进行检测, 分包报告编号为 2022S070004 (丙酮);

带“**”检测项目因本机构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分包给浙江瑞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1112050448) 进行检测, 分包报告编号为浙瑞检 Y202207007 (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 浙瑞检 Y202207008 (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佳昱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项目编号: YS2204181

第 17 页 共 18 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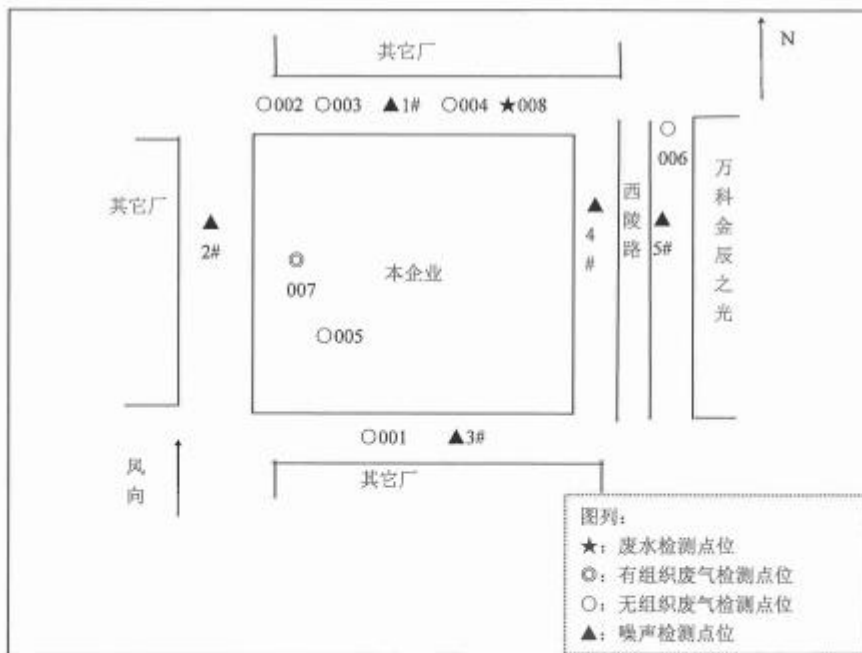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6.29	10:27~11:35	30.9	100.6	南	1.7	阴
	11:45~12:55	31.5	100.0	南	2.0	阴
	12:55~14:11	32.7	99.8	南	2.3	阴
2022.06.30	8:17~9:25	28.7	100.2	南	2.2	阴
	9:26~10:35	29.5	100.0	南	2.0	阴
	10:37~11:45	30.8	100.0	南	2.0	阴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2022-C-005
项目名称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8 幢 601 室
受检单位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8 幢 601 室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测试
测试地点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验室	测试日期	2022-06-29-07-03

表 2 测试方法

类别	项目	测试方法
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3)
	乙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 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T 300.133-2017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3)

表 3 测试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6-002
乙腈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2016-048
四氢呋喃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表 4 合成实验室废气测试结果

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处理设施	/	碱喷淋+除湿+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45							
测试日期	/	06月29日			06月30日				
测试周期	/	1			2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试断面	/	合成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出口(0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9.8			28.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5.90			6.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6			8.7				
平均实测烟气量	m ³ /h	1.33×10 ⁴			1.21×10 ⁴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1×10 ⁴			1.02×10 ⁴				
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4			<0.4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2.02×10 ⁻³	2.36×10 ⁻³	2.17×10 ⁻³	2.09×10 ⁻³	1.8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2.03×10 ⁻³			
四 氢 呋 喃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4	<3.4	<3.4	<3.4	<3.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3.4			<3.4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1.72×10 ⁻²	2.01×10 ⁻²	1.84×10 ⁻²	1.78×10 ⁻²	1.5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73×10 ⁻²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表 5 无组织废气测试结果

测试地点	测试时间	乙腈 (mg/m ³)	四氢呋喃 (mg/m ³)
上风向 001	10:29-11:29	<0.1	<0.85
	11:55-12:55	<0.1	<0.85
	13:09-14:09	<0.1	<0.85
下风向 002	10:29-11:29	<0.1	<0.85
	11:55-12:55	<0.1	<0.85
	13:09-14:09	<0.1	<0.85
下风向 003	10:29-11:29	<0.1	<0.85
	11:55-12:55	<0.1	<0.85
	13:09-14:09	<0.1	<0.85
下风向 004	10:29-11:29	<0.1	<0.85
	11:55-12:55	<0.1	<0.85
	13:09-14:09	<0.1	<0.85

表 6 无组织废气测试结果

测试地点	测试时间	乙酸乙酯 (mg/m ³)
上风向 001	10:27-11:27	<0.27
	11:53-12:53	<0.27
	13:07-14:07	<0.27
下风向 002	10:27-11:27	<0.27
	11:53-12:53	<0.27
	13:07-14:07	<0.27
下风向 003	10:27-11:27	<0.27
	11:53-12:53	<0.27
	13:07-14:07	<0.27
下风向 004	10:27-11:27	<0.27
	11:53-12:53	<0.27
	13:07-14:07	<0.2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表 7 无组织废气测试结果

测试地点	采样时间	乙腈 (mg/m ³)	四氢呋喃 (mg/m ³)
上风向 001	8:19-9:19	<0.1	<0.85
	9:28-10:28	<0.1	<0.85
	10:39-11:39	<0.1	<0.85
下风向 002	8:19-9:19	<0.1	<0.85
	9:28-10:28	<0.1	<0.85
	10:39-11:39	<0.1	<0.85
下风向 003	8:19-9:19	<0.1	<0.85
	9:28-10:28	<0.1	<0.85
	10:39-11:39	<0.1	<0.85
下风向 004	8:19-9:19	<0.1	<0.85
	9:28-10:28	<0.1	<0.85
	10:39-11:39	<0.1	<0.85

表 8 无组织废气测试结果

测试地点	采样时间	乙酸乙酯 (mg/m ³)
上风向 001	8:17-9:17	<0.27
	9:26-10:26	<0.27
	10:37-11:37	<0.27
下风向 002	8:17-9:17	<0.27
	9:26-10:26	<0.27
	10:37-11:37	<0.27
下风向 003	8:17-9:17	<0.27
	9:26-10:26	<0.27
	10:37-11:37	<0.27
下风向 004	8:17-9:17	<0.27
	9:26-10:26	<0.27
	10:37-11:37	<0.27

注: 本结果仅供参考!

2022.06.3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6.29	10:27-11:29	30.9	100.0	南	1.7	阴
	11:53-12:55	31.5	100.0	南	2.0	阴
	13:07-14:09	32.7	99.8	南	2.3	阴
2022.06.30	8:17-9:19	28.7	100.2	南	2.2	阴
	9:26-10:28	29.5	100.0	南	2.0	阴
	10:37-11:39	30.8	100.0	南	2.0	阴

测试点位示意图:

